

广西警察学院文件

桂警院发〔2023〕272号

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实验守则 (2023年修订)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实验守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党委一届264次会议、2023年第4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广西警察学院
2023年11月8日

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（2023年修订）

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到实验室上实验课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和旷课；课外到实验室做实验，须先向有关实验室管理人员提出申请，经主管二级单位批准同意后，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实验。

第二条 实验前应仔细阅读实验指导书，做好实验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步骤、原理，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、实验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。

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，严禁饮食、喧哗、打闹、抽烟、随地吐痰和乱丢纸屑杂物。

第四条 实验开始前须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，如有问题及时向实验指导老师汇报，做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实验指导老师的指导，未经许可不得操作、使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。

第五条 实验中要细心观察，认真记录各种实验数据，不准敷衍，不准抄袭，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。

第六条 实验时要注意安全，严防事故发生，若出现意外事故，要保持冷静，并迅速采取措施（切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等）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注意保护现场，及时向实验指导老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。

第七条 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用水、用电及实验材料。

第八条 实验结束后，须整理好实验用的仪器设备，将

使用的器具归放原位，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登记，并将实验室清扫干净，经实验指导老师同意后，方可离开。未经许可严禁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。

第九条 凡损坏仪器设备、器皿、工具者，应主动向实验指导老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说明原因，作损坏情况书面报告并接受调查。

第十条 擅自操作、使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，私自拆卸仪器设备而造成损坏、事故或损毁的，由当事人作出书面检查，并赔偿损失，视认识程度和情节轻重，酌情处分。

